**高醫北美校友會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88.10.07（88）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佈

92.06.18 高醫校法字第0920200017號函公佈修正條文

97.03.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7.04.15高醫學務字第0971101669號函公布

103.12.01 一0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.01.1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4號函公布

1. 依據高醫北美校友會來函提供本校獎學金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　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醫學系四、五、六年級、學士後醫學系三、四年級、牙醫學系五年級、護理學系三年級、及其他學系最高年級之優秀學生，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貢獻社會。

三、 　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
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之。

 （二）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
 1.申請書（向學生事務處領取）。

 2.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（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）。

四、 　獎勵標準

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五、 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 （一）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

 （二）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六、 　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事務處公告，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理。

七 　審查程序：

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。

八、 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醫北美校友基金支應。

九、 　獎勵名額：

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之各年級獎勵各一名。如經費不足時，依成績高低排列順序獎勵。

十、 　獎學金金額及發放

 每名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